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以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3)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4) 確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建議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 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6年度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 (7) 2026年度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8) 關於2026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9)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A股回購的說明函件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為示意性說明，並假設資本化發行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將在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的最後期限.....不遲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而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記日期.....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就有關資本化發行及2025年度現金股息按連權基準

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6年5月4日(星期一)

就有關資本化發行及2025年度現金股息按除權基準

買賣H股的開始日期..... 2026年5月5日(星期二)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及

收取2025年度現金股息的最後期限..... 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為釐定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及收取2025年度現金股息的

H股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資本化H股股票及派發2025年度

末期股息的日期.....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預期資本化H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回購方案」	指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回購部分A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A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資本化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向全體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發行3股資本化股份，惟受本通函所載條款規限

釋 義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
「本公司」	指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已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549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0)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擬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方案建議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部分A股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回購期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可提前終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執行董事：

林木勤先生(主席)
林木港先生
盧義富先生
蔣薇薇女士
張磊先生
林戴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珠光北路142號
眾冠紅花嶺工業西區
3棟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亞利女士
游曉女士
李洪斌先生
戴國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3)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4) 確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建議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 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6年度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 (7) 2026年度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8) 關於2026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9)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025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附錄二。

(3)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基於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作出決議，擬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股東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獲授權簽署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聘條款，並根據實際審計及審閱工作的範圍與內容釐定其報酬。

(4) 確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建議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之海外監管公告披露。

董事會函件

至於2026年度公司董事人員薪酬方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認，根據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況，2026年度董事薪酬擬按以下方案實施：

- (1) 獨立董事津貼方案：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董事津貼為15萬元／年(含稅)，發放方式為每月發放一次。
- (2) 非獨立董事津貼方案：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者，按照其所擔任的管理職務，參照同行業、同地區類似崗位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2026年度績效考評達成情況領取薪金，不單獨領取董事薪酬。

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根據公司2026年度業績達成情況，按照達成率，以期末在崗人員的月工資為基數進行獎金激勵。

為建立高管團隊績效管理體系，全面落實公司戰略目標及年度經營計劃，特制定《二〇二六年度集團高管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以作實施依據。

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因任期變動或辭職等原因離職的，其薪酬按實際任期計算和發放。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 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4,415,263,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6,720,137,000元。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公司的盈利情況、中小投資者的利益，以及股東回報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整體平衡，同時確保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董事會議決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1)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元(含稅)，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411,922,000元(含稅)；及(2)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按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3股資本化股份。

同時，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相關人員辦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手續。

倘本公司股本於利潤分配方案公告日期至相關分配的股份登記日期期間因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行權、發行新股、股份回購或其他事宜而發生變動，本公司應按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任何有關調整的詳情將另行公告。經調整的利潤分配方案無須重新提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股息之匯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股份將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通過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基於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股份數目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為564,768,700股（包括520,013,000股A股及44,755,700股H股），且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註銷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擬分派的資本化股份總數為169,430,610股，包括156,003,900股資本化A股及13,426,710股資本化H股。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34,199,310股股份，包括676,016,900股A股及58,182,410股H股，原因是合共169,430,610股新股（包括156,003,900股新A股及13,426,710股新H股）增加。

資本化發行的條件

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擬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資本化發行）；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並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資本化發行（如需要）以落實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中國法例就增加註冊資本向主管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亦不知悉股東根據任何安排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或權利。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資本化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股份不會導致股份權利的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資本化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待本通函所載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聯交所對上述上市申請的批准)後，資本化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資本化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資本化H股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則資本化H股的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股名列H股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預期資本化H股將於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所有資本化股份均屬不可放棄權利。買賣資本化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配額及碎股安排

就H股股東而言，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新H股將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概無向H股股東配發任何資本化股份的零碎股份，惟零碎配額(如有)將會匯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新H股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H股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新H股碎股的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需要事先預約)，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2862 8555)。H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H股碎股買賣成功對盤。H股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境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股東名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概無在香港境外設有地址。

於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有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境外H股股東，倘存在該等境外H股股東，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境外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合資格參與現金股息派發及資本化發行查詢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股東通過港股通及滬股通買賣資本化發行股份的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符合資格供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滬股通」)，而H股符合資格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港股通」)。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前提下，資本化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H股股東，而資本化A股將配發予根據資本化發行透過滬股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完成資本化發行對股權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佔已發行 A股或H股			佔已發行 A股或H股		
	(視情況而定)		佔已發行股份	(視情況而定)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A股						
已發行A股總數 ^(註2)	520,013,000	100.00	92.08	676,016,900	100.00	92.08
H股						
公眾H股股東	44,755,700	100.00	7.92	58,182,410	100.00	7.92
已發行股份總數 ^(註1)	564,768,700		100.00	734,199,310		100.00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64,768,700股（包括520,013,000股A股及44,755,700股H股）計算，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合共發行169,430,610股新股份（包括156,003,900股新A股及13,426,710股新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假設截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上表的部分數字和百分比數字經過了四捨五入調整。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合共288,981,405股A股，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55.57%，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7%，其中：
- (a) 林木勤先生個人持有258,657,634股A股。此外，林木勤先生(i)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東鵬遠道約99.998%的合夥權益，東鵬遠道實益擁有2,080,034股A股；(ii)作為有限合夥人直

董事會函件

接持有東鵬致遠約99.89%的合夥權益，東鵬致遠實益擁有65,082股A股；及(iii)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東鵬致誠約99.87%的合夥權益，東鵬致誠實益擁有26,029股A股。

- (b) 林木港先生持有27,151,626股A股。
- (c) 蔣薇薇女士持有520,000股A股。
- (d) 盧義富先生持有481,000股A股。

進行資本化發行的理由

基於本公司當前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良好，並充分考慮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和合理訴求，在保證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在平衡股東回報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的目標下，提出了本次資本化發行方案。董事會相信，資本化發行將(i)優化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保持資本擴張與公司業績增長的一致性；(ii)使全體股東共享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讓投資者切實受益於本公司的持續增長；(iii)增強股票流動性，提高投資者的參與度；及(iv)特別回報中小股東，讓其更廣泛地分享本公司的經營成果，同時保留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財務實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完善利潤分配方式，以期建立穩定、長期及以投資者為導向的回報機制，使股東能夠切實分享本公司的增長歷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資本化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H股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5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本通函所載資本化發行的條件獲達成前，資本化發行將不會進行。於達成條件及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面臨有關建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本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有關資本化發行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以股權(票)溢價所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其將不會被視為投資者的股息或紅利性質所得。因此，不會就資本化發行徵收中國稅項，且本公司不會代投資者預扣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如股東對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現金股息派發的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對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毋須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該等企業及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要求，對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該H股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表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該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境內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所得稅，該等境內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相關稅款。

董事會函件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要求，對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該H股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表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該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境內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所得稅，該等境內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相關稅款。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6) 2026年度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為其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全資子公司提供新增敞口擔保發生額之估計額度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4億元，及(ii)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正式指定之授權代表，於獲批准之擔保上限總額內，決定相關擔保之具體條款及安排，並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文件。

若獲股東批准，該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持續有效。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擔保額度內，對於符合該額度之每項具體擔保事項，無需另行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在股東批准持續有效期間，獲批准之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並且根據本公司營運需求提供擔保時，該額度可在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不同全資子公司(包括任何新成立之全資子公司)相互調劑使用其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向不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之企業提供之任何擔保，或超出本次授權所述各類擔保額度之任何擔保，均應另行提呈董事會或股東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各全資子公司尚未就本次預計的擔保簽訂相關協議，擔保方式、擔保金額、擔保期限等條款由本公司與合同對象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共同協商確定，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最終實際擔保總額不超過本次審批的擔保額度。

本公司向其全資子公司提供額外擔保之目的，是為滿足其各自之營運及業務需求。所有被擔保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對其經營管理、財務具有控制權。董事會認為，公司為各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完善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支持各全資子公司持續發展，滿足其項目建設及實際經營需求，提高未來經濟效益，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對預計被擔保全資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和影響，且公司旗下各全資子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正常，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5,787,440,000元(均為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的擔保)，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61.43%。本公司及其任何全資子公司概無任何已逾期的擔保。

有關本決議案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關於2026年度提供額外擔保之估計上限之海外監管公告。

(7) 2026年度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為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正常所需，為公司和子公司發展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優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財務狀況，進一步促進公司和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擬根據其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規劃，向銀行申請2026年年度之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及其併入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敞口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資產抵押、應收賬款質押及企業保證等方式擔保額度)，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併購融資、中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進出口貿易融資、抵押貸款等綜合授信業務。

上述授信額度並不代表本公司實際融資金額。實際授信額度須以相關金融機構批准為準，實際融資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確定。融資期限須以簽訂之相關合同條款為準。在授權有效期間，該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正式指定之授權代表，根據實際營運需求在上述授信額度內落實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若獲股東批准，該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持續有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8) 關於2026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為提升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擬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營運及資金安全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戰略及總體發展計劃，使用閒置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進行現金管理，以增加本公司收益，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多的投資收益。該等資金可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良好之理財產品。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正式指定之授權代表，在上述金額內行使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及文件。

董事會函件

若獲股東批准，該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持續有效。在上述限額及有效期內，該資金可循環滾動使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9)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擬根據其H股發行情況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同意相應更新及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1]1572號文件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01萬股，於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條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1]1572號文件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01萬股，於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2月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4,088.9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386.58萬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476.87萬元。</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p>	<p>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股份總數為[•]<u>564,768,700</u>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u>520,013,000</u>股，佔公司總股本的[•]<u>92.08</u>%；H股普通股<u>股</u>[•]<u>44,755,700</u>股，佔公司總股本的[•]<u>7.92</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八條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u>倘董事會合理認為,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須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以下簡稱「《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股東不屬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或其項下規則定義的「合格購買者」),則董事會可宣佈該股東為「非合格持有人」,且除非有關股東在收到通知後三十(30)天內令董事會信納其並非「非合格持有人」,否則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通知該股東要求其將持有的股份在發出通知後三十(30)天內轉讓予不屬於「非合格持有人」的另一名人士,並在此三十(30)天內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可信納的證據。如果收到此類通知的人士未能向董事會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其並非「非合格持有人」,或未能在收到此類通知後的三十(30)天內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安排公司以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出售股份,以使股份停止由「非合格持有人」持有。在此等情況下,公司可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以完成股份的轉讓,並且公司應在收到銷售收益後,將銷售淨收益支付給前持有人。公司有權要求前持有人提供合理證據,以確信前持有人對股份和銷售淨收益的權利。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u></p>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權力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以完成向工商管理機關提交備案及登記等相關程序。上述變更及登記備案事宜，須以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批准的內容為準並由其釐定。

建議註冊資本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若認為合適)獲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前，現有《公司章程》持續有效。

(10)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2026年4月1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惟該方案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A股回購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情況

擬回購涉及部分股份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A股回購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本公司將依照有關規定通知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A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A股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2日
A股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受限於若干提前結束條款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
回購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回購價格上限	人民幣248元／A股
回購用途	90%及以上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剩餘部分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按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4,032,259股A股–8,064,516股A股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	0.71%–1.43%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主營業務發展前景、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擬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中，不低於90%的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剩餘部分擬用於依法註銷減少註冊資本及持續用於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以增強投資者信心，提高股東回報，優化本公司治理結構，構建管理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

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本公司回購股份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回購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A股回購方案將在本公司股份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A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

1. 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A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如A股回購方案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確需變更或者終止的，則回購期限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終止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數量 (萬股)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	擬回購資金 總額 (人民幣萬元)
1 減少註冊資本	362.90~725.81	0.64~1.29	90,000~180,000
2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 股權激勵	40.32~80.65	0.07~0.14	10,000~20,000
合計	403.23~806.45	0.71~1.43	100,000~200,000

註：上表中的擬回購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系基於擬回購資金總額上下限及回購價格上限所測算得出數據，合計數據尾差係四捨五入導致。本次擬回購的具體回購資金總額、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購完畢或本次回購期間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為準。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擬回購價格不超過248元/A股，不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150%。

如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擬回購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出資。

董事會函件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以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為基礎，按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10億元及不超過20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248元／A股測算，且假設本次回購股份用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的部分將全部鎖定，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結構計算，預計本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 (按回購下限計算)		回購後 (按回購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 (萬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萬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萬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A股)	0	0.00%	40.32	0.07%	80.65	0.14%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H股)	2,012.01	3.56%	2,012.01	3.59%	2,012.01	3.61%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A股)	52,001.30	92.08%	51,598.07	91.95%	51,194.85	91.83%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H股)	2,463.56	4.36%	2,463.56	4.39%	2,463.56	4.42%
股份總數	<u>56,476.87</u>	<u>100.00%</u>	<u>56,113.97</u>	<u>100.00%</u>	<u>55,751.06</u>	<u>100.00%</u>

註：上表合計數據尾差係四捨五入導致。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回購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67.2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94.21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2.97億元，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56.8億元，2025年本公司實現收入208.66億元。擬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0億元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比重分別為7.48%、21.232%，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擁有

董事會函件

足夠的自有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全體董事承諾在本次回購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A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限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與A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在回購期限期間暫無增減持計劃。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限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或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其中不低於90%的回購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屆時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擬回購的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其中90%或以上回購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辦理A股回購方案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有序、高效協調回購股份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提請由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具體辦理A股回購方案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2.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3.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擬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4.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A股股份進行註銷，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並公告，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被影響的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A股回購方案；
6.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7.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擬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5項授權及其他法律法規、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上述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內具體處理本次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A股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A股回購股份方案需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可能存在未審議通過的風險；
2. 擬回購可能存在因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 擬回購的股份中，不低於90%的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可能存在本公司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本次回購事項存在因未及時推出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因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對象放棄認購或其他原因，導致已回購A股股票在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4. 若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則可能存在A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5.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則可能存在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相應條款的風險。

實施回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A股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本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擇機修訂或適時終止A股回購方案。**敬請投資者理性注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股東宜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應按照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委任代表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表決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2026年4月8日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2025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一) 規範運作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集、提案、出席、議事、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均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要求規範運作。

公司董事會決策權利正常行使，全體董事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充分履行了應盡的職責，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效保證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董事會未做出有損於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決議。

2025年，董事會共召集1次年度股東會，1次臨時股東會。公司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認真執行股東會決議，充分發揮董事會職能作用，改進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實有效地維護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能夠主動關注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重大投融資等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認真審閱，深入討論，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公司獨立董事能夠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獨立履行應盡的職責，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不受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影響，就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三) 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公司專門委員會根據相關工作制度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專門委員會的作用。2025年度，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6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在定期報告編製、內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審計、薪酬考核、重大投資和融資等事項方面進行了討論和審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專業性的建議。

二、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2025年度經營情況概述

報告期內，公司年實現營業收入208.75億元，同比增長31.80%；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4.15億元，同比增長32.72%。

根據尼爾森IQ數據，東鵬特飲已連續多年穩居中國能量飲料市場銷量榜首，並在2025年實現了銷量與銷售額的「雙料第一」，正式登頂中國能量飲料市場。

電解質飲料「東鵬補水啦」是報告期內最亮眼的增長明星，成功塑造了公司的第二增長曲線。通過精準鎖定多元化的「汗點」場景，該產品成功實現從專業運動向日常生活的破圈，2025年全年實現營收32.74億元，同比增長118.99%，營收佔比躍升至15.70%，呈現爆發式增長態勢。

(二) 公司2025年度主要工作

1. 核心業務雙引擎驅動，多品類綻放

2025年，公司「1+6」多品類戰略成效卓著，成功構建了以能量飲料和電解質飲料為核心，茶飲料、咖啡飲料、植物蛋白飲料等多品類協同發展的增長矩陣，通過渠道深度復用、數字化運營及消費場景的精準補位，新品類迅速貢獻了顯著的增長動能。實現了從單一品類龍頭向綜合性飲料集團的戰略升級。

2. 全渠道網絡精耕與效能提升

公司持續精耕渠道網絡，依託超450萬家終端網點推進場景化拓展與「冰凍化」建設，並借助自主研發的「五碼關聯」數字化系統實現渠道強控與費用精準投放，構建了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全域銷售網絡，並通過精細化運營進一步提升效能。

3. 港股上市，國際化戰略取得里程碑式進展

2025年，公司加速推進「讓中國能量走向世界」戰略，海外佈局取得里程碑進展。目前，東鵬飲料的產品已成功遠銷32個國家和地區，覆蓋美國、韓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重點市場。在東南亞地區，公司通過組建本地化團隊，持續進行市場滲透，其中，在印尼市場，公司與本土強勢渠道深度綁定，從產品出口向品牌落地與本地化運營全面轉型。此外，面對成熟度高、競爭激烈的美國市場，公司積極探索供應鏈出海新模式，以代工模式作為切入點，為未來品牌落地及全球化產能佈局奠定基礎。

2026年2月，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首家「A+H」上市的功能飲料企業。引入卡塔爾投資局、淡馬錫、騰訊、瑞銀資管等15家全球頂級基石投資者，為全球化注入充足資本並顯著提升國際信譽。

4. 品牌建設與營銷創新，深化心智佔領

2025年，公司實施以「人群、場景、產品」三位一體的精準營銷策略，通過立體化的品牌矩陣驅動業務高質量增長。東鵬特飲持續深耕體育與電競雙賽道，以獨家冠名F4方程式、構建KPL及PEL電競合作矩陣、贊助第十五屆全運會等方式，將「為國爭光，東鵬能量」的民族品牌形象深度植入年輕心智。

東鵬補水啦作為「運動補水專家」，通過入局中網、蘇迪曼杯並升級為CBA官方贊助商，聯動斯巴達勇士賽等潮流IP及青年演員於適，成功將「流汗=補水啦」的認知從專業賽場破圈至大眾運動人群。東鵬大咖則攜手國民級代言人韓紅，以「生椰拿鐵喝大咖」為核心主張快速打開市場認知，助力其市場份額躋身行業前三。各品牌以差異化定位協同發力，實現了從民族情懷到運動場景、再到大眾消費的全域心智佔領。

5. 供應鏈運營體系堅韌高效、成本領先

公司以精益管理為核心，構建了覆蓋全國的產能網絡與可持續的成本優勢，驅動運營效率持續躍升。截至目前，在產能佈局上公司已規劃14個生產基地，其中10個投產，另有多個生產基地在建設中，前瞻性的產能佈局有效縮短了產品運輸半徑。天津基地投產強化京津冀供應、中山基地封頂打造大灣區標桿，海南與昆明基地則定位為輻射東南亞的「雙支點」，精準支撐全國化與國際化戰略。

在成本管控上，我們貫徹總成本領先戰略，通過規模採購、自動化升級與帶板運輸，實現製造費用低於行業平均，並以「零缺陷」品控與智能檢測築牢質量根基。在運營賦能上，依託「五碼關聯」系統實現全生命週期追溯，輔以掃碼互動、智能客服及終

端圖像識別，持續優化渠道治理與消費體驗。產能、成本與數字化三輪驅動，共同構築起高效韌性、行業領先的運營體系。

6. 數智賦能全鏈協同，驅動精益運營

公司以「數據驅動、智能運營」為核心，持續推進全業務鏈數字化轉型升級，將信息技術深度融入經營決策，有效賦能業務創新與效率提升。在產供銷協同上，我們打通生產、供應、銷售數據壁壘，構建一體化智能調度系統，實現基於銷售訂單的自動分單、智能排產與最優成本發貨，顯著加快庫存週轉，保持行業領先的健康水平。

在集團化管控上，我們搭建統一管控平台，強化財務風險實時監控與經營數據跨域流轉，既支撐全國多區域營銷網絡的自主運營，又深化業財融合，為公司規模化發展提供強大的系統保障與決策支持。通過全鏈智能協同與精準管控雙輪驅動，我們實現了資源配置最優化與運營效能最大化。

7. 構築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引擎

我們堅持以創新研發、人才文化與ESG責任為三大支柱，為高質量發展構築堅實的軟實力與內生動力。在創新驅動上，我們圍繞健康化、功能化方向，深化產學研協同，佈局配方升級與前沿工藝，構築技術壁壘；報告期內推出NFC油柑汁、無糖能量飲料等符合趨勢的新品，並優化存量產品，快速將創新成果轉化為市場競爭力。

在人才與文化上，我們構建完善的人才梯隊與視頻化培訓體系，以「簡單、誠信、協作、拼搏」的核心價值觀凝聚團隊，通過「愛心互助基金」等切實舉措增強歸屬感，鍛造了一支執行力強勁的隊伍，為全國化與多品類運營提供根本保障。在ESG責任上，我

們持續推進包裝輕量化、節能技改與水循環利用，支持「韓紅愛心·百人援疆」及姚基金鄉村體育教育等公益活動，並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治理與運營。

三、公司2026年度工作展望

1. 以「1+6」多品類矩陣，構建協同增長生態

穩固「東鵬特飲」作為國內能量飲料領導品牌地位的基礎上，集中資源將「補水啦」打造為清淡型功能飲料領軍品牌，同步推動果之茶、無糖茶、大咖、海島椰等細分品牌躋身行業前列。通過「多品運營、品牌推動」的戰略主軸，形成多點支撐、協同發展的產品生態，加速向中國領先的多品類飲料集團邁進。

2. 堅持動銷導向，構建數據驅動的精準經營體系

以終端動銷為經營核心，將動銷成效作為策略制定、資源投放與效果評估的根本依據，建立策略閉環評估與動態調整機制。持續迭代營銷數智化系統，強化終端動銷數據的實時採集、穿透分析與可視化應用，推動經營決策建立在真實、精準的市場反饋之上，全面提升市場響應速度與資源使用效率。

3. 強化成本管控，打造高效的產銷協同體系

堅守總成本領先戰略，通過系統性優化產、供、銷、人各環節構建核心競爭力。依託動銷預測與智能排產實現「以銷定產」，降低庫存與斷貨風險；堅持「就近生產、就近供應」，優化全國基地佈局，將質量管控延伸至供應商端；深化「人休機不停」模式，建立跨基地人力調度機制，並針對海外市場定製本地化供應方案，構建高效經濟的跨境供應鏈體系。

4. 深化數字賦能，構建全鏈智能運營與透明治理平台

以數字化與創新為核心，推動從生產製造到營銷服務的全業務鏈智能化升級。強化AI在需求預測、智能排產、質量檢測等場景的深度應用，促進產供銷全流程自動化聯動；深化「一物一碼」全鏈路追溯，以數據模型實現防竄貨智能監控，維護市場秩序；對外為渠道商提供數字化工具包，對內以移動化管理平台提升人效，構建從生產到營銷的智能運營體系。

5. 拓展全域渠道，深耕新興場景培育全新增長曲線

在鞏固傳統渠道優勢的同時，加速新興渠道的全域佈局與精耕。系統性拓展自動售貨機、O2O即時零售、社區閃購及零食量販等渠道網絡；加大餐飲渠道及「隨餐消費」場景滲透力度，通過定製化產品與聯合營銷深度綁定；建立新品常態化試銷與快速迭代機制，以「小步快跑」驗證市場，持續培育新的增長曲線。

6. 升級組織能力，激活多品類協同的內生動力

對組織進行系統性升級，打造充滿活力、協同高效的經營型組織。建立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激勵體系，推行項目制、利潤分享等彈性薪酬，以OKR確保目標對齊；深入推動「凝心聚力、行動一致」的文化落地，打破部門壁壘，構建橫向協同與縱向決策並行的敏捷機制；實施系統性人才賦能計劃，強化專業深度與復合經營能力，為多品類矩陣的協同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與能力保障。

2026年，我們將秉持創業初心，堅守「為消費者提供健康功效飲品，為員工搭建事業平台，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的企業使命，以A+H上市為新起點，持續築牢品質根基，驅動創新升級，積極融入國家綠色發展進程，深耕企業社會責任，與合作夥伴同心共進。我們將致力於成為一家有發展韌性、始終與消費者同行，並持續為社會創造價值的優質企業。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本人作為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職務，獨立、審慎地行使職權，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5年度的具體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游曉，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武漢大學法學本科學歷，現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目前同時擔任深圳歐陸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00870.SZ)獨立董事、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要求的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獨立性，能夠在履職中保持客觀、公正的專業判斷。

二、關於獨立性說明

本人已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就任職期間的個人情況、社會關係、職業背景等進行全面自查，並向公司董事會出具了年度獨立性情況自查報告及確認函。

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未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擔任任何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與公司、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業務關係、利益往來或可能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其他關係，完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各項要求。

三、2025年度履職概況

(一) 參加會議及表決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按時出席了應參加的歷次董事會、股東會及所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在會議召開前，本人認真審閱會議材料，深入了解相關背景；會議期間，積極參與審議討論，基於獨立判斷行使表決權。全年無缺席、反對或棄權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次)	親自出席 次數(次)	委託出席 次數(次)	缺席次數 (次)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會的次數
游曉	6	6	0	0	否	2

(二)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相關專門委員會中認真履職：

1、提名委員會

作為主任委員，本人主持召開了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在2025年補充選舉獨立董事及董秘提名工作中，嚴格按照規定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專業背景、獨立性等進行了全面、審慎的審查，確保提名程序的合規性與決策的科學性。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人出席了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依據相關制度，對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數據的真實性與準確性進行了審核，並對相關薪酬方案的合理性發表了專業意見。

(三) 現場工作及與公司溝通情況

為充分履行職務，本人通過多種方式深入了解公司運營：除參加會議外，本年度通過現場調研、與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溝通、審閱經營報告等多種途徑，持續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內部控制、重大項目建設及募集資金使用等情況。本人與管理層保持了良好、暢通的溝通，就公司發展戰略、合規經營及風險防範等方面提出了專業性建議。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對本人履職給予了積極支持和配合，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權，為本人有效履職提供了必要條件。

(四)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2025年，本人在行使職權時，公司管理層積極配合，保證我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我進行積極的溝通，對我關注的問題予以及時的反饋和落實，同時為我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履行職責，能較好地傳遞本人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以及上級監管部門之間的信息往來。

四、 2025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在履職過程中，本人對以下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依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1、關聯交易

對公司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事前審核與事中監督，認為相關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2、對外擔保與資金佔用

關注並確認公司在報告期內嚴格按照規定履行對外擔保(如有)的審批程序，不存在違規擔保情況。經核查，截至2025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3、募集資金使用

審閱了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並對部分募投項目延期事項進行了審查，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程序合規，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4、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與薪酬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及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對薪酬制度的合理性及薪酬發放的合規性進行了監督，認為相關程序合法合規，有利於公司的穩定經營與發展。

5、內部控制與信息披露

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且執行有效。同時，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關規定，保證了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6、承諾履行

經關注，公司及相關股東在報告期內均能履行所作出的各項承諾，未發現違反承諾的情形。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綜上所述，本人在2025年度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依法合規、獨立審慎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各項職責，積極發揮專業作用，有效參與公司治理。

展望2026年，本人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秉承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進一步加強學習，深化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的溝通，持續關注公司發展，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與諮詢職能，為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科學決策與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游曉

2026年3月30日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本人作為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任職期間，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與內部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誠信勤勉的原則，忠實、獨立、審慎地履行職務，積極發揮專業作用，有效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年度履職情況具體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李洪斌，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具備會計專業背景。歷任中山大學副教授，現已退休。目前兼任廣東景興健康護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自2024年2月1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要求的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務。

二、關於獨立性說明

本人已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就任職期間的個人情況、社會關係、職業背景等進行全面自查，並向公司董事會出具了年度獨立性情況自查報告及確認函。

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未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擔任任何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與公司、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業務關係、利

益往來或可能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其他關係，完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各項要求。

三、2025年度履職情況

(一) 參加會議及表決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按時親自出席了應參加的所有董事會、股東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會前認真審閱議案材料，會中基於獨立判斷積極參與審議並發表意見，所有表決均出於審慎、專業的考量。

獨立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次)	親自出席 次數(次)	委託出席 次數(次)	缺席次數 (次)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會的次數
李洪斌	6	6	0	0	否	2

(二)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依託自身會計專業背景，在專業委員會中重點履行監督與諮詢職責：

1、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本年度共出席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履職重點包括：

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編制與審計過程中，與公司管理層、財務負責人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充分溝通，關注關鍵審計事項、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確保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參與了對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質量、獨立性及勤勉盡責情況的評估，就續聘事項進行了審慎審議，認為其具備專業勝任能力，審計工作客觀、獨立。

關注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審閱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監督內控體系的運行有效性，並提出改進建議。

審核關聯交易：對報告期內重大關聯交易進行事前審核，並就其公允性與必要性發表專業意見。

2、 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本年度出席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主要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及考核結果的合理性進行審議，確保薪酬體系與公司業績、個人績效相匹配，符合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

(三) 現場工作、調研與溝通情況

為切實履行職務，本人通過多種方式深入了解公司運營：除例行會議外，本年度通過審閱定期報告、聽取管理層專項匯報、實地走訪等方式，持續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重大項目建設及行業政策變化。在公司審計關鍵階段，本人與年審會計師就審計範圍、重點及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專門溝通，督促審計工作質量。

本人與管理層保持了暢通、有效的交流，就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管理和風險防範等方面提出了專業性建議。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管理層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充分的支持與配合，有效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權和調查權。

(四)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2025年，本人在行使職權時，公司管理層積極配合，保證我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我進行積極的溝通，對我關注的問題予以及時的反饋和落實，同時為我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履行職責，能較好地傳遞本人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以及上級監管部門之間的信息往來。

四、2025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根據相關規定及職責要求，本人對以下事項進行了重點關注，並依法發表了獨立意見：

1、關聯交易

對報告期內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進行了事前審核與事中監督。經核查，相關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交易定價遵循市場化原則，公平、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對外擔保與資金佔用

關注公司對外擔保(如有)決策程序的合規性。經確認，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不存在違規擔保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3、募集資金使用

審閱了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並對部分募投項目延期事項進行了審查。本人認為，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和規範使用，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4、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基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審議，本人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決策程序合法，與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績效相匹配。

5、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對公司業績預告/快報進行了審閱，關注其編製基礎及依據，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無重大誤導性陳述。

6、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於2025年續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程序公開、透明，符合監管規定。本人參與了對德勤華永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及獨立性的審查，認為其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資質，本次聘任決策審慎，有利於保障審計質量。

7、 內部控制與信息披露

認可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結論，認為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總體有效。同時，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認為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五、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勤勉盡責，積極履職，在促進公司規範治理、監督重大決策、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等方面切實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展望2026年，本人將繼續秉持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持續關注公司發展動態與監管政策變化，進一步深入參與公司治理，充分利用自身會計專業背景，在財務監督、風險管控等方面提供更多專業意見，為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更大貢獻。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洪斌

2026年3月30日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本人作為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任職期間，本人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與公司治理文件的規定，本著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獨立、審慎、客觀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決策，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年度具體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趙亞利，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本人長期服務於中國飲料行業，對行業政策、發展趨勢及市場生態具有深刻理解，現任中國飲料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本人自2024年2月1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時間精力，並確保自身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對獨立性的所有要求，能夠在履職過程中始終保持客觀、公正的獨立判斷。

二、關於獨立性說明

本人已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就任職期間的個人情況、社會關係、職業背景等進行全面自查，並向公司董事會出具了年度獨立性情況自查報告及確認函。

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未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擔任任何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與公司、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業務關係、利

益往來或可能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其他關係，完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各項要求。

三、年度履職概況

(一) 參加會議及表決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親自出席了應參加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股東會以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會前，本人認真閱讀並研究會議材料，就關注事項進行必要問詢；會中，積極參與審議討論，基於獨立判斷審慎行使表決權。本年度對所有議案均投出贊成票，無提出異議、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次)	親自出席 次數(次)	委託出席 次數(次)	缺席次數 (次)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會的次數
趙亞利	6	6	0	0	否	2

(二)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依託自身行業專長，在多個專業委員會中積極履職：

1、 在審計委員會的工作

本年度出席全部6次會議。重點聚焦財務報告質量與內控有效性，包括：審議公司各期財務報告，關注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的合理性；監督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評估其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審計計劃；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事前審核；審閱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注內控體系運行。

2、 在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

本年度出席2次會議。充分發揮行業經驗優勢，積極參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行業佈局、新產品規劃及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重大議題的研討，就宏觀環境、產業政策、市場趨勢及可持續發展路徑提供專業見解與獨立建議。

3、 在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本年度出席2次會議。在2025年補充選舉獨立董事及董秘提名工作中，嚴格按照規定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專業背景、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進行審慎核查，確保提名程序合規、透明，人選符合公司治理與發展的需要。

(三) 現場工作、調研與溝通情況

為深入履行職務，確保知情權，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主動了解公司運營：除例行會議外，本年度通過查閱公司經營與行業分析資料、與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利用行業會議交流等多種方式，持續關注公司的市場表現、渠道動態、產能建設及行業競爭環境。

本人注重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常態化交流，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進展，並結合行業視角就潛在機遇與風險提供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管理層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充分、及時的信息支持與必要的協助。

(四)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2025年，本人在行使職權時，公司管理層積極配合，保證我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我進行積極的溝通，對我關注的問題予以及時的反饋和落實，同時為我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履行職責，能較好地傳遞本人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以及上級監管部門之間的信息往來。

四、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及自身職責，本人對以下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依法發表了獨立意見：

1、關聯交易

對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事前審核與事中關注。本人認為，相關交易系公司正常經營所需，定價遵循公允的市場原則，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關注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與決策程序。經核查，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嚴格，報告期內不存在違規擔保情況。本人確認，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形。

3、 募集資金使用

審閱了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並對部分募投項目合理延期表示理解。本人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程序合規，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4、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2025年度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年度審計機構。本人參與了對該所專業勝任能力、誠信記錄、投資者保護能力及獨立性的審慎評估，認為其具備相應資質，續聘程序合規、透明，審計費用定價公允，有利於保障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與質量。

5、 內部控制與信息披露

認可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評價結論。同時，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保證了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與公平。

五、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本人恪守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利用自身在飲料行業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在參與公司戰略決策、履行審計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規範運作等方面發揮了應有作用，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的承諾。

展望2026年，本人將繼續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秉承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持續關注行業動態與監管政策變化，進一步深化對公司經營的理解，加強與管理層的溝通，聚焦公司長期戰略發展、核心競爭力構建及

可持續發展等關鍵領域，努力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建設性的專業意見，為促進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實現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趙亞利

2026年3月30日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本人作為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任職期間，本人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與公司治理文件的規定，秉持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保持獨立身份，運用專業判斷，審慎、客觀地履行職務，積極參與公司重大決策，致力於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5年度的具體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戴國良，中國香港籍，擁有澳大利亞永久居留權，畢業於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具備國際財務與會計專業背景。本人現任信越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及精英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熟悉境內外資本市場規則與公司治理實踐。本人自2025年4月2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並承諾投入必要的時間和精力，勤勉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二、關於獨立性說明

本人已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就任職期間的個人情況、社會關係、職業背景等進行全面自查，並向公司董事會出具了年度獨立性情況自查報告及確認函。

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未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擔任任何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與公司、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業務關係、利

益往來或可能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其他關係，完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各項要求。

三、2025年度履職概況

(一) 參加會議及審議表決情況

自2025年4月任職以來，本人本著勤勉審慎的態度，親自出席了任職期間應參加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股東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在審議各項議案前，本人均仔細研讀相關材料，主動進行必要問詢；在會議中，基於獨立的專業判斷，積極參與討論並審慎行使表決權。報告期內，本人對所有審議事項均投出贊成票，無提出異議、反對或棄權之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次)	親自出席 次數(次)	委託出席 次數(次)	缺席次數 (次)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會的次數
戴國良	5	5	0	0	否	1

(二)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充分利用自身會計專業背景及公司治理經驗，主導並深度參與委員會工作：

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年度主持並出席了全部5次會議。履職重點包括：組織領導委員會對公司定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重點關注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會計準則應用的一致性；主導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包括審定年度審計計劃、評估其獨立性與專業勝任能力、覆核關鍵審計事項及審計結論；督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與有效運行，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牽頭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事前公允性審查。本人在委員會中切實發揮了召集、組織與專業引領作用，致力於提升公司財務信息質量與透明度。

(三) 現場工作、調研與溝通情況

為切實履行職務，確保知情權，本人通過多元渠道深入了解公司運營：除常規會議外，通過分析公司定期報告、業績公告，結合電話會議、郵件往來及與管理層的專題交流，持續關注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戰略推進及行業環境變化。本人注重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董事保持有效溝通，及時了解重大事項進展，並就財務管控、風險防範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基於專業經驗的獨立建議。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充分的配合與支持，保障了信息獲取的及時與暢通。

(四)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2025年，本人在行使職權時，公司管理層積極配合，保證我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與我進行積極的溝通，對我關注的問題予以及時的反饋和落實，同時為我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

門和專門人員協助履行職責，能較好地傳遞本人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以及上級監管部門之間的信息往來。

四、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重點關注事項如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結合自身職責，本人對以下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基於獨立判斷發表了意見：

1、關聯交易

對本人任職後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慎核查。本人認為，相關交易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履行了法定的審議程序，交易價格公允，未發現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關注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與內部控制。經了解，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嚴格規範。本人確認，未發現公司存在違規對外擔保及控股股東、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3、募集資金使用

審閱了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本人認為，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了專戶管理，使用符合承諾用途及相關決策程序，部分項目延期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4、 內部控制與信息披露

了解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認可其關於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同時，關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與完整性，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監管規定。

五、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來，本人恪盡職守，勤勉履職，積極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財務監督、風險管控及董事會決策支持方面發揮了作用，致力於維護公司規範運作與股東權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將繼續嚴格遵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堅守獨立性和專業性，進一步深入了解公司業務，持續關注境內外監管動態與市場實踐。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將更加專注於提升公司財務報告質量、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同時，將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和資本市場經驗，為公司的治理優化、戰略發展與價值提升提供建設性意見，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應盡職責。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戴國良

2026年3月30日

以下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4,768,700股股份，包括520,013,000股A股和44,755,700股H股。

擬回購之A股股數

待通過有關擬回購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按不超過人民幣248元／A股的價格回購A股股份，擬回購總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和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前提下，按照本次回購最低金額人民幣10億元及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48元／A股測算，本公司可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不低於4,032,258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71%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78%。

本公司擬回購的A股總數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A股回購方案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擬回購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主營業務發展前景、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擬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董事認為，回購A股可增強投資者信心，提高股東回報，優化本公司治理結構，構建管理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擬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股東批准

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須待於2026年4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回購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本次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 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A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如A股回購方案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確需變更或者終止的，則回購期限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終止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回購的資金來源

擬回購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出資。回購資金僅為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營運資金的影響

本次擬回購所需資金為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67.2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94.21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2.97億元，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56.8億元，2025年本公司實現收入208.66億元。擬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0億元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比重分別為7.48%、21.232%，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自有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款。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限內全面實施本次A股回購方案，其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次回購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及其授權相關人士

及其轉授權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股份，包括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授權在回購期限內靈活回購公司A股股份，因此本次擬回購所需資金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擬回購獲實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關於A股回購方案的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公司A股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A股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例之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由於本公司擬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股東團體的一致行動人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根據A股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擬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本次回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A股股價及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293.00	245.50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5月	321.88	265.60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6月	338.92	311.03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7月	325.12	280.14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8月	312.88	280.00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9月	316.98	279.17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10月	313.38	277.58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11月	283.53	254.53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12月	278.99	255.51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2026年				
1月	281.51	245.00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2月	279.00	238.05	296.00	245.60
3月	244.98	205.22	248.00	200.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3.37	203.68	219.00	209.20

註： 本公司的H股於2026年2月3日上市。

本次回購的A股地位

本公司擬回購的A股，將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

倘《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本次回購A股股份將於特定期限內註銷。倘該等A股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則將被削減，數額相當於註銷該等股份時的股份面值總額。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僅訂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4.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5.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6. 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之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之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考慮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10.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10.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10.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10.0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0.0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0.0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10.0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10.0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10.09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10.10 辦理本次回購A股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4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於該等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轉讓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4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為合資格獲取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資本化股份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獲取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資本化股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釐定H股股東有權獲取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資本化股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

為合資格獲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資本化股份，其股份轉讓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3. 表決代理委託書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表決代理委託書及（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委任代表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時半日，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請知悉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住宿費用。
10. 如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11.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